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配售343,200,000股H股
及
就認購最多376,222,000股本公司新H股訂立之認購協議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就股東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以不少於本公司H股參考價格80%之價格最多312,000,000股新H股以及由本公司中國國有股東轉讓予社保基金之最多31,200,000股H股之特別授權(該授予董事之權限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失效)所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H股2.8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343,200,000股H股(包括新配售股份及銷售股份)一事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配售股份已取得國資委、社保基金及中國證監會批准。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淨額約為850,000,000港元，將用作下列用途：

(1) 50%用作增加本公司之新土地儲備；

(2) 20%用作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北三環中路29A號之北環中心；

(3) 20%用作發展及興建位於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之成都成華住宅項目；及

(4) 餘款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亦就按每股H股2.8港元之認購價由Reco Pearl認購股份及社保基金股份所組成之最多376,222,000股H股一事與Reco Pearl訂立Reco Pearl認購協議。

Reco Pearl認購事項之條件為(其中包括)：—

(1) 根據本公司之法定文件及上市規則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向Reco Pearl發行及配發Reco Pearl認購股份及社保基金股份；

(2) 獲國資委、社保基金及中國證監會批准Reco Pearl認購股份及社保基金股份之發行；及

(3) 聯交所批准所有Reco Pearl認購股份及社保基金股份上市及買賣。

Reco Pearl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20,000,000港元，並將按以下方式運用：

(1) 90%用於增加本公司新土地儲備；及

(2) 餘額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及Reco Pearl認購協議均為獨立協議，彼此間並非互為條件。

Reco Pearl之聯繫人Reco Ziyang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首創新資置業有限公司及新創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Reco Pearl另一名聯繫人Reco Hibiscus Pte Ltd. 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Beijing Anhua Shiji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之主要股東。因此，Reco Pearl根據上市規則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Reco Pearl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規定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Reco Pearl認購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以及新董事之委任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書及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Reco Pearl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事項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新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之投票將以票數表決方式進行。Reco Pearl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批准Reco Pearl認購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I. 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就股東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以不少於本公司H股參考價格80%之價格最多312,000,000股新H股以及由本公司中國國有股東轉讓予社保基金之最多31,200,000股H股之特別授權(該授予董事之權限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失效)所刊發之公佈。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香港境內外之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343,200,000股H股，包括312,000,000股新配售股份及31,200,000股銷售股份，分別佔(i)配售事項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及註冊資本之約50.65%及約20.00%；以及(ii)經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及註冊資本約33.62%及約16.92%；以及(iii)佔經配售股份、Reco Pearl認購股份及社保基金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及註冊資本約24.57%及約14.48%。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於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而承配人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他承配人。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H股2.80港元，較

(i)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本公司H股之最後買賣日期)每股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3.23港元折讓約13.31%；

(ii) 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3.20港元折讓約12.50%；

(iii) 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3.06港元折讓約8.49%；及

(iv)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H股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02元(相當於1.99港元)溢價約40.70%。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所協定。董事認為，按目前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配售協議可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條款(例如以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內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為理據)而終止。

本公司之禁售安排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在配售協議日期起(包括當日)至此後足90天當日之期間內，除(i)本公司在取得本公司股東、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向Reco Pearl發行之Reco Pearl認購股份及(ii)社保基金股份及若干有限度的例外情況外，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i)配發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以直接、間接或其他方式)任何H股或H股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成H股或H股之任何權益或大致上與H股或H股之任何權益相似者之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所述任何一項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之交易或(iii)公佈任何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之意向。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緊隨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交易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不多於312,000,000股新H股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

由首創集團所持有之31,200,000股本公司現有發起人股份亦將由本公司代表社保基金出售以符合暫行辦法之規定，而代表社保基金實際出售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實際發行及配發之H股數目之10%。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國資委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社保基金授權及批准，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之批文，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匯報配售事項之情況。

除上述批准外，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再取得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之任何其他批准。

II. RECO PEARL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Reco Pearl，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數目

342,020,000股H股，分別佔(i)配售事項及Reco Pearl認購事項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及註冊資本之約50.48%及約19.93%；以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Reco Pearl認購股份及社保基金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及註冊資本約24.48%及約14.43%。

由中國國有股東所持有之34,202,000股現有內資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根據Reco Pearl認購事項新近發行及配發之H股之10%）亦須轉讓予社保基金以符合暫行辦法之規定。倘社保基金按就Reco Pearl認購事項授予本公司之批准要求本公司代其出售社保基金股份，由Reco Pearl根據Reco Pearl認購協議認購之H股股份數目將上升至376,222,000股H股，分別佔(i)配售事項及Reco Pearl認購事項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及註冊資本約55.53%及約21.92%，以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Reco Pearl認購股份及社保基金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及註冊資本約26.93%及約15.87%。

Reco Pearl認購協議完成時，Reco Pearl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i)（倘社保基金授權本公司代其出售根據Reco Pearl認購協議將出售予Reco Pearl之社保基金股份）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經配售股份、Reco Pearl認購股份與社保基金股份擴大後之H股及註冊資本約38.75%及約22.84%，及(ii)（倘社保基金並不出售社保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經配售股份、Reco Pearl認購股份與社保基金股份擴大後之H股及註冊資本約36.30%及約21.40%。

本公司將監察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並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Reco Pearl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有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認購價

Reco Pearl認購股份及（如適用）社保基金股份之Reco Pearl認購價為每股H股2.80港元，較

(i)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即Reco Pearl認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H股之最後買賣日期）每股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3.23港元折讓約13.31%；及

(ii) 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3.20港元折讓約12.50%；

(iii) 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3.06港元折讓約8.49%；及

(iv)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H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02元（相當於1.99港元）溢價約40.70%。

Reco Pearl認購事項之條件

Reco Pearl認購事項之條件為：

(1) 根據本公司之法定文件及上市規則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向Reco Pearl發行及配發Reco Pearl認購股份及社保基金股份；

(2) 獲國資委、社保基金及中國證監會批准Reco Pearl認購股份及社保基金股份之發行；

(3) 取得所有(政府、監管及企業)批文及歸檔文件，而該等文件仍具十足效力；

(4) 本公司並無違反聲明、保證及承諾；

(5) 並無發生任何Reco Pearl合理認為將對或可能對Reco Pearl認購事項做成重大不良影響之事件；及

(6) 聯交所批准所有Reco Pearl認購股份及社保基金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獲Reco Pearl豁免，各訂約方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失效，除有關任何先前違約之事項外，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其他條件

Reco Pearl有權為本公司董事會委任額外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委任之決議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呈交各股東閱覽。於委任後，Reco Pearl於本公司董事會將擁有兩名提名人，兩人均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向Reco Pearl承諾(其中包括)，本公司將確保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將如常經營業務，以及於簽定Reco Pearl認購協議與此完成日期期間持續進行業務。

Reco Pearl認購協議之完成

Reco Pearl認購協議將於Reco Pearl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足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Reco Pearl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III. 關連交易

Reco Pearl之聯繫人Reco Ziyang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首創新資置業有限公司及新創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Reco Pearl另一名聯繫人Reco Hibiscus Pte Ltd. 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Beijing Anhua Shiji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之主要股東。因此，Reco Pearl根據上市規則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按Reco Pearl認購協議所進行之交易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Reco Pearl認購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一切事宜。Reco Pearl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Reco Pearl認購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一切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Reco Pearl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獨立協議

配售協議、Reco Pearl認購協議均為獨立協議，彼此間並非互為條件。

V. 地位

配售股份、Reco Pearl認購股份及社保基金股份在各方面均將與配售事項及Reco Pearl認購事項完成時之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相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任何在各自之完成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一切股息和分配。

VI. 持股結構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及Reco Pearl認購事項前後的持股結構如下表所列：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及Reco Pearl認購事項前 持股數目（股）	概約持股百分比 (%)	緊接配售事項後 持股數目（股）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56,007,100	3.26	24,807,100	1.22
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	47,418,600	2.76	47,418,600	2.34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	286,225,700	16.68	286,225,700	14.11
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72,006,700	10.02	172,006,700	8.48
北京首創航宇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118,747,600	6.92	118,747,600	5.86
中國物產有限公司	275,236,200	16.04	275,236,200	13.57
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82,762,100	4.82	82,762,100	4.08
H股				
Reco Pearl Private Limited	165,070,000	9.62	165,070,000	8.14
社保基金	—	—	—	—
公眾人士（H股）				
配售事項下之承配人	—	—	343,200,000	16.92
其他	512,486,000	29.88	512,486,000	25.28
總計 [i]	**1,715,960,000**	**100**	**2,027,960,000**	**100**

股東名稱	緊隨Reco Pearl認購事項後（假設Reco Pearl轉讓股份將予出售） 持股數目（股）	概約持股百分比 (%)	緊隨Reco Pearl認購事項後（假設Reco Pearl轉讓股份將由社保基金持有） 持股數目（股）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24,807,100	1.05	24,807,100	1.05
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	13,216,600 (ii)	0.56	13,216,600 (ii)	0.56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	286,225,700	12.08	286,225,700	12.08
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72,006,700	7.26	172,006,700	7.26
北京首創航宇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118,747,600	5.01	118,747,600	5.01
中國物產有限公司	275,236,200	11.61	275,236,200	11.61
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82,762,100	3.49	82,762,100	3.49
H股				
Reco Pearl Private Limited	541,292,000	22.84	507,090,000	21.40
社保基金	—	—	34,202,000	1.44
公眾人士（H股）				
配售事項下之承配人	343,200,000	14.48	343,200,000	14.48
其他	512,486,000	21.62	512,486,000	21.62
總計[i]	**2,369,980,000**	**100**	**2,369,980,000**	**100**

i. *由於四捨五入所引起之調整，各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ii. *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於緊隨完成Reco Pearl認購事項之所持股權，乃假設即將根據Reco Pearl認購事項將轉讓予社保基金之內資發起人股份將以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而非其他內資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所持有之內資發起人股份進行轉讓。*

VII. 進行配售事項及RECO PEARL認購事項之理由

鑒於目前之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Reco Pearl認購事項乃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之良機。針對中國就採購土地現正採用之投標及出價系統，本公司若要增加本公司之土地存量，維持足夠資金儲備以進行土地收購甚為重要。本公司現時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項目，惟會繼續尋找投資良機。董事亦認為首批發行事項及Reco Pearl認購事項可擴闊股東及股本基礎亦對本公司有利。

銷售股份及(如適用)社保基金股份之出售乃根據暫行辦法進行。

VIII.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Reco Pearl認購事項籌集所得之款項在扣除配售事項及Reco Pearl認購事項有關之包銷費、律師費、印刷費及本公司其他應付開支後，將分別為約850,000,000港元及920,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籌集得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運用：

(1) 50%用於增加本公司之新土地儲備；

(2) 20%用作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北三環中路29A號之北環中心；

(3) 20%用作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之成都成華住宅項目；及

(4) 餘額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Reco Pearl認購事項籌集得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運用：

(1) 90%用作增加本公司之新土地儲備；及

(2) 餘款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X.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X.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Reco Pearl認購股份及社保基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XI.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中國大型物業發展商，主要致力於發展優質／高檔寫字樓及商用物業，以及中高檔住宅物業。本集團亦將選擇性投資及經營優質寫字樓物業及店舖。本集團亦計劃以物業投資作為核心業務之一。

Reco Pearl為GIC Real Estate Pte. Ltd.之聯屬公司，後者為全球性房地產投資管理人，亦屬負責管理新加坡境外儲備之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之房地產投資分支。

載有Reco Pearl認購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以及新董事之委任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書及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Reco Pearl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事項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新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之投票將以票數表決方式進行。Reco Pearl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批准Reco Pearl認購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Reco Pearl認購協議而舉行之內資發起人股份及外資發起人股份之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批准Reco Pearl補足協議、Reco Pearl認購事項以及新董事之委任而召開的本公司全體現有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中國以外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進行交易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Reco Pearl認購協議而舉行之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議Reco Pearl認購事項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Reco Pearl認購協議而言並無享有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12,000,000股H股
「社保基金」	指	中國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社保基金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Reco Pearl認購事項按暫行辦法轉換由某中國國有股東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現有內資發起人股份後，配發予社保基金之34,202,000股H股，佔本公司於Reco Pearl認購事項中實際發行及配發之新H股數目之10%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以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之身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包括新配售股份及銷售股份之343,200,000股H股一事
「配售代理」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其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乃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事項下每股H股2.80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343,200,000股H股(包括新配售股份及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暫行辦法」	指	減持國有股募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要求當有國有股份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該股份有限公司之國有股東均須將相當於該股份有限公司配發新股份所募集款額10%之國有股份轉讓予社保基金

「Reco Pearl」	指	Reco Pearl Private Limited，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Reco Pearl認購事項」	指	根據Reco Pearl認購協議認購最多376,222,000股H股，包括Reco Pearl認購股份以及(如適用)社保基金股份
「Reco Pearl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Reco Pearl就Reco Pearl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Reco Pearl認購股份」	指	根據Reco Pearl認購事項將發行及配發予Reco Pearl之342,020,000股新H股
「Reco Pearl認購價」	指	Reco Pearl認購協議下之認購價每股H股2.80港元
「Reco Ziyang」	指	Reco Ziyang Pte Ltd，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首創新資置業有限公司及新創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轉換由首創集團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相同數目之現有內資發行人股份後，配發及發行予社保基金31,200,000股H股，佔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中實際發行及配發之新H股數目之10%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行政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內資發起人股、外資發起人股及H股(以適用者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最多312,000,000股新H股及由本公司之中國國有股東轉讓予社保基金最多31,200,000股H股之特別授權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Reco Pearl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策略投資協議，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由補充協議進行修訂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綺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與何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春勤先生、王正斌先生、朱敏女士與麥建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啟成先生、柯建民先生、俞興保先生與李兆杰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